

朱党生 签发

水总环移〔2017〕149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3月,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在湖南省蓝山县召开会议,对《湖南省蓝山县毛俊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2016年6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6〕214号文对该报告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主体工程对坝线和渠线等进行优化调整,由此导致弃渣场的选址、堆置及防护方案及其水土

保持措施设计及工程量均发生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的有关规定，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完成了《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并以湘毛俊公司〔2017〕1号文将《变更报告》报送水利部。2017年1月12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该《变更报告》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变更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修订后的《变更报告》。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审查意见
2. 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水规总院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1

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审查意见

毛俊水库枢纽工程位于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境内，湘江流域舂陵水一级支流毛俊水的中下游，其灌区范围涉及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新田县和郴州市嘉禾县。《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发改农经〔2016〕2404号）。水利部于2016年6月7日批复了《湖南省蓝山县毛俊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保函〔2016〕214号）。此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该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并于2016年12月10~14日由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进行了审查。

本工程为II等大（2）型工程，由枢纽工程、灌区工程组成，开发任务以灌溉为主，结合供水，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水库总库容1.165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342.5米，死水位307.0米；灌区设计灌溉面积41.15万亩，其中改善灌溉面积26.95万亩，新增灌溉面积14.20万亩。水库电站装机容量为11兆瓦，渠首电站装机容量5兆瓦。

本工程枢纽工程包括拦水大坝、泄洪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灌溉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下游护岸、交通建筑物、永久办公生活区、鱼类增殖站等，大坝采用碾压混凝土重力

坝，最大坝高 76 米；灌区工程包括渠首电站、渠道、隧洞、渡槽、倒虹吸、涵洞、附属建筑物等。灌区渠线总长 148.51 千米（干渠长 112.37 千米，支渠渠线长 36.14 千米），渠系建筑物包括隧洞 28.09 千米/37 处，渡槽 13.35 千米/54 处，倒虹吸 4.97 千米/8 处，涵洞 2.08 千米/6 处等。

工程建设征占地 908.20 公顷，其中永久征收 752.73 公顷，临时征用 155.47 公顷。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2855 人。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 847.05 万立方米，土石方填筑总量 401.08 万立方米。

项目区地貌属构造剥蚀中山峡谷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387.6-1407.4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有板页岩红壤、黄壤、黄棕壤。项目区植被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 51.65%-66.33%。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和《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公告》，项目区涉及湘资沅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省级湘水中上游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初步设计阶段因主体工程坝线和渠线等的优化和调整，取消取土场，将栗江石料场调整至毛江石料场；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取消了原有 27 处弃渣场、新增了 18 处弃渣场，由此而导致弃渣场的选址、堆置及防护方案及其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工

程量均发生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完成了《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并以湘毛俊公司〔2017〕1号文将《变更报告》报送水利部。

2017年1月12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该《变更报告》的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湖南省水利厅，毛俊水库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及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会议特邀了北京林业大学、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报告编制单位对《变更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对《变更报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审查，基本同意该《变更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湘资沅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可减少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工程建设基本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主体设

计推荐的 II 号坝线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方案和渠线布置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工程料场选址、施工工艺及方法、土石方平衡等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截水沟、生态喷播护坡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54.19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549.41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4.42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38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渠系及渠系建筑物、弃渣场、施工道路和枢纽工程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鉴于本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7%。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按主体工程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枢纽工程区、灌区工程区两个一级分区，其中枢纽工程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取料场区、弃渣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临建区和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区 6 个二级分区，灌区工程区进一步划分为渠系及渠系建筑物区、弃渣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临建区 4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一)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及防护工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及相应的设计标准。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相应的拦挡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均为 5 级；弃渣场斜坡防护工程级别为 4 级，其余斜坡防护工程级别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厂房、鱼类增殖站、渠首电站、永久办公生活区、集中安置点为 1 级；弃渣场、料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枢纽主体工程坝区马道内侧设置植生槽种植攀岩植物和灌木、厂区和永久办公生活区道路两侧和房屋周边种植绿篱及管理范围空地绿化、交通道路栽植行道树和路基草皮护坡、鱼类增殖站灌草绿化以及护岸工程临水面临时拦挡措施。

(三)基本同意灌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中渠首电站进站道路

两侧和房屋周边种植绿篱及管理范围空地绿化、渠道工程消力池、渡槽周边植草绿化、倒虹吸两端裸露区域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及采取的拦挡、排水、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植被恢复等措施。

(五)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有关灌草恢复植被及临时防护等措施。

(六)基本同意施工临建区有关覆土整治、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以及表土剥离、临时防护等措施。

(七)基本同意料场区有关截排水、覆土整治、灌草结合恢复植被以及表土剥离、临时防护等措施。

(八)基本同意库区移民安置区有关土地平整、栽植乔木和行道树、撒播草籽以及临时防护等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采用实地量测、地面观测、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及方法。经审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252.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243.8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43.07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269.04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340.58 万元，独立费用 647.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2.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96.03 万元。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和结论。按本方案实施，可恢复林草植被 299.96 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量 4.29 万吨，工程导致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印发
